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办公室文件

绵游委办发〔2017〕29号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办公室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游仙区容错纠错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各乡镇（街道）党（工）委、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各部门，市区共管部门：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游仙区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绵阳市游仙区委办公室
绵阳市游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绵阳市游仙区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区决策部署，大力实施“四大兴区”战略，努力建设“五个游仙”，最大限度调动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根据《中共绵阳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充分调动干部积极性激励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实施意见(试行)》（绵委办发〔2016〕1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区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人民团体、国有企事业单位参照执行。

第三条 容错纠错应当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

第四条 容错纠错工作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坚持依法依规，坚守法律红线，严守纪律底线；坚持实事求是，充分考虑问题产生的背景、动机和后果，慎重研判、不枉不纵；坚持宽严相济，

正确处理从严管党治吏和保护干部积极性的关系，既允许试错、宽容失误，又坚决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第五条 建立容错纠错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区委书记，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担任；副组长由区委副书记，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区委常委、组织部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办、区政府办、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委巡察办、区目督办、区人社局、区审计局、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纪委监委，负责组织开展单位或个人容错免责申请的受理、调查、认定等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委常委、区纪委书记兼任。

第二章 容错免责

第六条 可予容错纠错免责的行为，是指干部在改革创新、破解难题、先行先试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未达到预期效果、造成不良影响和损失的行为或失误。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纳入容错免责范围：

（一）法律法规、党章党规没有明令禁止的。

（二）符合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的。

（三）按相关规定经过调研论证、风险评估和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

（四）立足围绕大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担当奉献、开拓

进取，没有失职渎职的。

（五）没有为个人、他人谋取私利，没有为单位或小团体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积极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

（七）在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因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八）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偏差的。

（九）在处置突发事件、化解信访积案或执行急难险重任务中，因主动揽责涉险、勇于破除障碍、积极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十）其他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

第八条 容错免责程序：

（一）提出申请。单位或个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可以在启动问责后由责任单位或个人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

（二）审核受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申请后，会同问责主体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答复。

（三）调查核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受理申请后，由领导小组责成相关部门会同实施问责的主体开展调查核实后，形成书面审定意见；必要时，可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 认定反馈。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将书面审定意见及时反馈给申请单位或申请人以及组织人事部门，并存档备查。涉及区管干部的，审定意见应报区委备案。

第九条 经组织认定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单位和个人，可在以下方面免于问责、处分或从轻、减轻处分：

(一)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中免于扣分。

(二) 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选拔任用时不作负面评价。

(三) 在单位工作绩效目标考评和个人年度考核时不作负面评价。

(四) 需要行政问责或组织处理的，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理。

(五) 需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根据相关规定，酌情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

第三章 纠错改正

第十条 注重日常监督。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通过经常性开展谈心谈话，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信访反映、巡视巡察、纪律审查情况以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定期进行排查梳理、分析研判。着眼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的监督，从制度和机制上堵塞漏洞，从源头上防范和治理。

第十一条 加强提醒警示。对反映党员干部的问题，可采取约谈、函询等多种方式予以处置。对轻微违规违纪，不需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的党员干部，可采取在民主生活会上说明相关问

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方式，促使其知止杜渐。

第十二条 推动问题整改。运用监督检查、专项督查、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等工作成果，督促存在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分析问题，查找原因，研究解决办法，及时进行纠错整改。加强对问题整改的监督检查，对没有改正或整改效果不明显，以及同一错误再次发生的，进行严肃处理。

第四章 澄清保护

第十三条 坚决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对诬告陷害他人的党员干部，根据干部管理权限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对其他诬告陷害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 及时澄清问题。问题反映失实或查无实据的，纪检监察机关应及时给予了结，并视情况向被反映人所在单位党组织予以说明。必要时可进行公开澄清，让党员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第十五条 保障举报人的合法权益。严格区分诬告陷害行为与错告误告行为的政策界限，严禁借机打击报复举报人。对需要追查处理诬告陷害者的，须经市级及以上党委、政府或纪检监察机关批准。

第五章 组织保障

第十六条 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工作部门承担容错纠错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一级为一级负责，上级为下级担当，支持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纪检监察组织全面履行监督执纪职责，负责把握政策界限，准确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鼓励干部积极作为。

第十八条 组织（人事）部门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符合容错免责情形的干部客观评价、大胆使用。

第十九条 宣传部门负责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支持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对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引发的舆论，采取适当方式给予解释和回应，大力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的良好环境。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区纪委监委监察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